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的无偿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公司不提供任何担保，并且不支付任何借款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沈 雨_____

周冰冰_____

张新华_____

年 月 日